永环评〔2025〕16号

关于2×2.55万KVA电炉硅锰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荣华锰业（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的函和《2×2.55万KVA电炉硅锰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荣华锰业（永州）有限公司2×2.55万KVA电炉硅锰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北门口村第二组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密闭式改造2台2.55万KVA电矿热炉，建设1座30m2带式烧结机、14台单机容量1MW燃气发电机组（总容量为14MW）、1座5000m3湿式储气柜、1座110kV升压站、燃气管道、燃气放散管道、废气系统、配套辅助系统等；建设一栋建筑面积2000m2的发电机厂房，一栋建筑面积3000m2的烧结机厂房等。电炉煤气经净化处理后用于烧结机点火及燃气发电系统。110V升压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3%。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硅锰合金80000t。

根据湖南雅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华锰业（永州）有限公司2×2.55万KVA半封闭矿热炉生产线技改升级为2×2.55万KVA全封闭矿热炉生产线项目的意见》、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关于荣华锰业（永州）有限公司2×2.55万KVA电炉硅锰合金生产线技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请示>的回复》、各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技改。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选址及建设方案需符合规划、发改、工信等部门的要求。应严格控制项目厂址周边土地使用性质，避免在厂界周边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按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根据项目投运后的环境影响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环保措施，以消除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申领排污许可手续前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冲渣，后期雨水经溢流口排出；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设备冷却水、脱硫废水用于冲渣（少量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复用），冲渣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含酚废水送烧结机焚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浇灌。项目需预留除铊设施位置，若后期冲渣废水监测不能满足铊回用要求，则需增设除铊设施。

3、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各类生产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强化设备、管道、传输系统的密闭性，通过采取厂房及设施封闭、场地硬化绿化、湿法作业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烧结配料、烧结矿破碎筛分废气通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烧结机机头废气通过“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SCR脱硝+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35m高排气（DA003）排放；烧结炉机尾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出铁口、浇铸废气通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电炉废气通过风冷器冷却+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产生的煤气再经发电机组燃烧发电。发电机组燃烧废气通过“SCR脱硝+双碱法脱硫”处理经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配料、烧结矿破碎筛分排放废气、烧结机系统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中表2钢铁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炉煤气发电系统有组织排放废气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其他气体燃料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电炉出铁口、浇铸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铁合金工业物污染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6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浓度执行《铁合金工业物污染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分区建设、分区防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防渗建设。切实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按规范设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定期跟踪监测，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5、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

8、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有代表性批次的原料进行成分含量检测分析，确保产排污的相对稳定性；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污染事故和纠纷。

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10、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20.15t/a，NOX≤ 85.79t/a。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评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依法公开。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零陵区人民政府履行好生态环境属地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周边区域管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抄送：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湖南雅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